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

一、前言

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鈞院依法考選銓定。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設有 83 類科，其中律師、建築師、技師等 46 類科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參見表 1)，亦即具有特定公務人員身分者，享有以「免試」方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進而取得執業證書執業之特殊待遇。

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往往遭致批評，且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才易滋不利影響，為健全考試制度，本部已積極就全部科目免試制度進行檢討並獲致初步成果。謹先說明制度演進概況，再說明本部之檢討結果。

二、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演進概況

(一)制度淵源：從檢覈制到免試制

最早於 18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惟因當時考試制度屬於創始，故先行規劃者，止於任命人員之考試，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則仍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或執照，至 23 年

表 1 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設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情形

設 有 全 部 科 目 免 試 規 定 者	
類科	資格
律師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
建築師	具建築專業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擔任建築工程工作3年以上。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食品技師、冶金工程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具該類科專業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3年以上。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 營養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具該類科專業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特考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
獸醫師	具獸醫師專業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特考公職獸醫師或公職獸醫類科及格。
地政士	具地政士專業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辦理地政業務滿一年或三年。
合計：46 類科	
未設全部科目免試者：	
會計師、社會工作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諮詢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法醫師、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二等管輪、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驗船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	
合計：37 類科	

11 月舉行全國考銓會議，始討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如何開始舉行，結論包括其考試方式分為檢選與考試 2 種，此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其後，30 年 1 月 11 日律師法制定公布，第 1 條規定律師應經考試及格，對於具有列舉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檢覈辦法，由鈞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接續制定公布之職業管理法律，如醫師法(32 年 9 月 22 日)、藥劑師法(32 年 9 月 30 日)、助產士法(32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法(34 年 6 月 30 日)亦均明定應檢覈資格。

31 年 9 月 24 日首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制定公布，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一、試驗。二、檢覈。(第 2 項)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本法於 37 年 7 月 21 日併入考試法，維持檢覈制度。(第 23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第 24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鈞院遂自 31 年起辦理律師檢覈(至 38 年止計合格 1,916 人)，自 32 年起辦理會計師、屬高考之醫事人員、屬普考之醫事人員、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檢覈(至 38 年止分別合格 1,058 人、13,157 人、8,719 人、1,349 人、3,575 人、86 人)，自 33 年起辦理中醫師檢覈(至 38 年止，計合格 29,552 人)，至 38 年止，各類檢覈合格人數累計 59,412 人。

(二)39 年以後之檢覈辦理情形及廢止檢覈制之政策

39 年政府在臺灣恢復舉辦國家考試，同時也恢復專技人員檢覈。在 56 年以前，各類專技人員檢覈辦理方式均以審

查證件為主，筆(面)試為輔。其後因臺灣地區醫事教育畢業人數逐漸增加，自 57 年起，醫事人員檢覈改為筆(面)試為主，以審查證件直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人數甚少。其後，各類專技人員也逐漸縮減檢覈全部免試之範圍，惟直至 75 年 1 月 24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單獨立法公布施行，繼續設置檢覈制度時，仍有相當多的檢覈全部免試適用對象。以技師為例，75 年 11 月 7 日重新訂定發布技師檢覈辦法後，經公務人員高考建設人員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具 3 年技術工作經驗、或講授主要學科之教授年資達 3 年以上者，均得申請全部免試。再以建築師為例，76 年 5 月 20 日重新訂定發布建築師檢覈辦法後，限以具有講授包括建築設計在內之建築課程其教授年資達 3 年或 4 年之資格，得申請全部免試；至 79 年 2 月 16 日檢覈辦法修正後，則放寬規定公務人員高考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具 3 年技術工作經驗者，亦得全部免試。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創始甚早，惟初期發展緩慢，32 年起舉辦之專技人員考試，往往附於公務人員考試同時舉行，35 年起辦理之技師考試時亦然，且公務人員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資格。37 年考試法修正時，遂將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與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同時舉行之類科，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相同者，應考人可以同時應試，在公務人員擇優錄取之名額內，可以同時取得 2 種考試及格資格之便利作法，納入條文作為依據。符合兼取條件之類科，除了初期由公務人員考試「建設人員」之同類科兼取部分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外，61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設公共衛生醫師(藥劑師、檢驗師)、公共衛生護士(藥

劑生、檢驗生)等醫事類科，也採行兼取 2 種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隨著時代進步，專技人員執業能力愈受重視，71 年考試法施行細則增訂條文，要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兼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須達到及格標準 60 分(後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8 號解釋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予適用)。翌(72)年起，遂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之國文科目改為免考公文，高考之普通科目由 3 科併為 2 科，並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開舉行，不再有同時取得 2 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情形。75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分別立法，已無兼取考試及格資格之規定，實屬進步之作法，惟檢覈制度未作大幅調整，致各界屢有批評。

鈞院於 83 年 12 月 10 日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以「檢覈規模日益擴大遭致社會各界批評」，亟需改進，故修正草案第 16 條，立法意旨為「取消檢覈，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即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有相當資歷者，視其條件之不同，減免應試科目，使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能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之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之素質。」另為貫徹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賦予鈞院有關考選銓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完整權力，刪除相關條文中「會同關係院」訂定發布考試法規之文字；為貫徹鈞院廢止檢覈之政策，遂於草案第 17 條訂定特別條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抵觸者，應適用本法。」

此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於 88 年 12 月 7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同年月 29 日公布，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檢覈於 8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受理申請，其中舊案獲准參加筆試者，得繼續應試至 94 年止。自 39 年起，累計至 89 年以審查證件直接取得檢覈合格者 53,417 人，累計至 94 年經筆(面)試及格者 376,052 人(絕大多數為醫事人員)。(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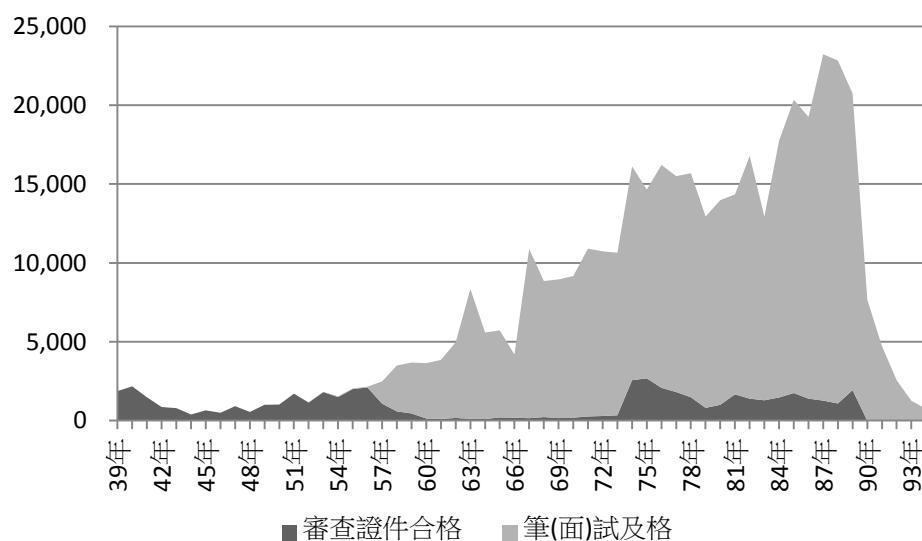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檢覈及(合)格人數

(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運作情形：類科減少、人數增長

自 90 年起，各項檢覈改制為減免應試科目制度，原具備應予筆試之資歷，改為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原免試合格之資歷，改為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17 年來，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類科，略有減少，包括：

1.漁船船員、船舶電信人員：分別於 90 年、92 年開始辦理全部科目免試，其考試規則分別於 96 年 6 月 6 日、97 年 4 月 25 日廢止後，全部科目免試亦予停辦，辦理期間漁船船員合計 3,390 人、船舶電信人員合計 2,152 人及格。

2.專利師：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之專利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得申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免試，逾期不得申請。」自 97 年開始辦理全部科目免試，99 年全部辦理完畢，合計 376 人及格。

3. 獸醫佐、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護士：配合國內各項專業之發展，普通考試之醫事人員及獸醫佐陸續停辦(參見表 2)，自不再受理其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在這些類科停辦之前，經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僅有護士 1 人、獸醫佐 2 人。

表 2 全部科目免試類科陸續停辦之情形

類科	停辦之情形
獸醫佐	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於 95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規定獸醫佐考試繼續辦理至 97 年止，98 年起停辦。
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於 95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規定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考試繼續辦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0 年起停辦。
護士	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規定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2 年起停辦。

4.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大地工程技師：由於分試或分階段考試規則並無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一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或技師考試規則刪除其為適用類科之列舉規定(請參見表 3)，即無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法令依據。這些類科經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醫師計有 7 人，藥師部分則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僅有 1 人。

其中，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對於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的改革方式，與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不同，對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 3 年以上者，不再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但並未要求此類人員應全部科目考試，而是「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僅須應第二階段考試之 4 科專業實務科目。

表 3 醫事人員及技師採行分階段(分試)考試之情形

類科	採行分階段(分試)考試之情形
醫師	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於 94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第 6 條規定醫學系畢業生限於 99 年 1 月 1 日前得繼續應未分試之醫師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將列舉之醫師類科刪除。
牙醫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於 96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增訂牙醫學系畢業生限於 101 年 1 月 1 日得繼續應未分試之牙醫師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將列舉之牙醫師類科刪除。
中醫師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於 100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增訂中醫學系畢業生限於 104 年 7 月 1 日得繼續應未分試之中醫師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於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
藥師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增訂藥學系畢業生限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得繼續應未分階段之藥師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同日修正發布，第 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藥師考試繼續辦理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大地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 104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未設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採部分科目免試，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二、具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於同日修正發布，增訂第 2 項，規定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 110 年 7 月 8 日止。

目前依考試規則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類科，計有律師、建築師、技師、醫事人員、獸醫師、地政士等 6 類，其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請參見附表 1，此 6 類人員之職業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茲就其中包含類科較多之技師、醫事人員 2 類，進一步說明如下：

1.技師：32 科技師中，計有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等 24 科技師實際有經全部科目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人員，其中半數(12 科)近 17 年來及格人數在 10 人以下。其他包括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漁撈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 8 科技師，因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之同類科考試，或從未開設、或久未開設，故均無合格人員申請。

2.醫事人員：目前依各考試規則規定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均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醫事人員，惟其中助產師、營養師 2 類科，從未有全部科目免試之合格申請案。近 17 年來，醫事人員各類科中，以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之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數較多，其原因在此 2 類科為新興之醫事人員，職業管理法律心理師法、語言治療師法均定有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鈞院分別於 91 年、99 年開始辦理此 2 類科之高等考試，本部亦開始受理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申請人數多集中在開辦之際，其後之申請人數甚少。又現行各醫事人員考試類科中，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等醫事人員均未設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自 90 年至 106 年 11 月間，這 6 類留有全部科目免試制

度之類科，透過此種免試制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總計 3,686 人(請參見附表 2)，且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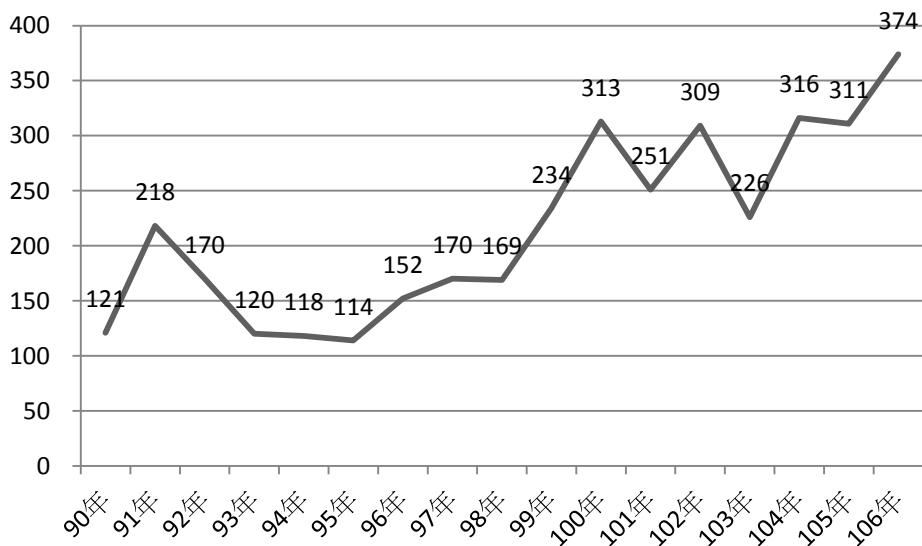


圖 2 目前全部科目免試類科歷年及格人數

自 90 年起至 106 年 11 月止，律師、建築師、技師、醫事人員、獸醫師、地政士等 6 類人員，以技師之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數為最多，占 62.72%，醫事人員及獸醫師之及格人數則較少，分別占 4.80%、1.00%。各科技師之中，最多者土木工程技師，占技師及格人數的 55.84%，其次依序為測量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所占比率均在 12% 以下，遠遠低於土木工程技師(參見圖 3)。

三、制度檢討之經過

(一)第一階段

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實施多年以來，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常遭受各界及民眾質疑，本部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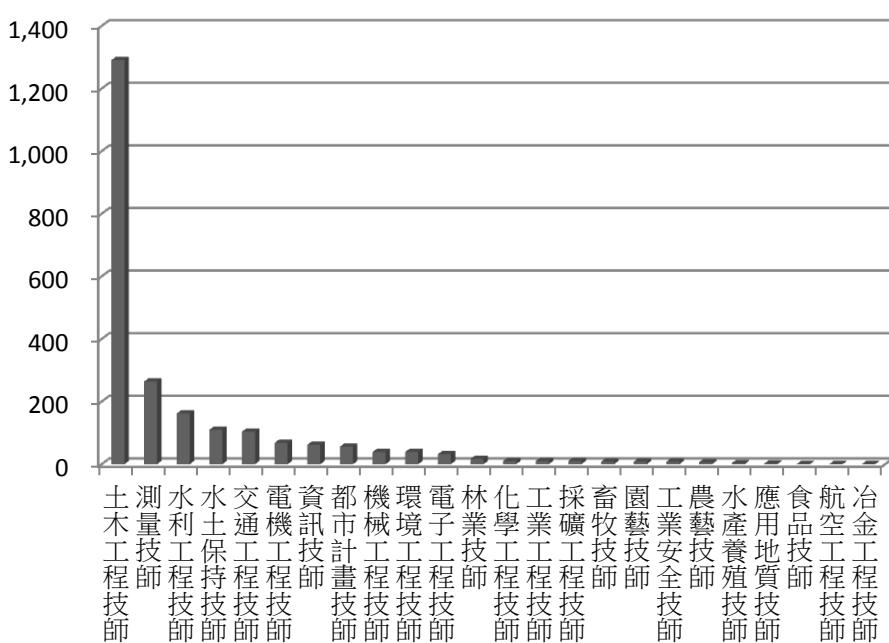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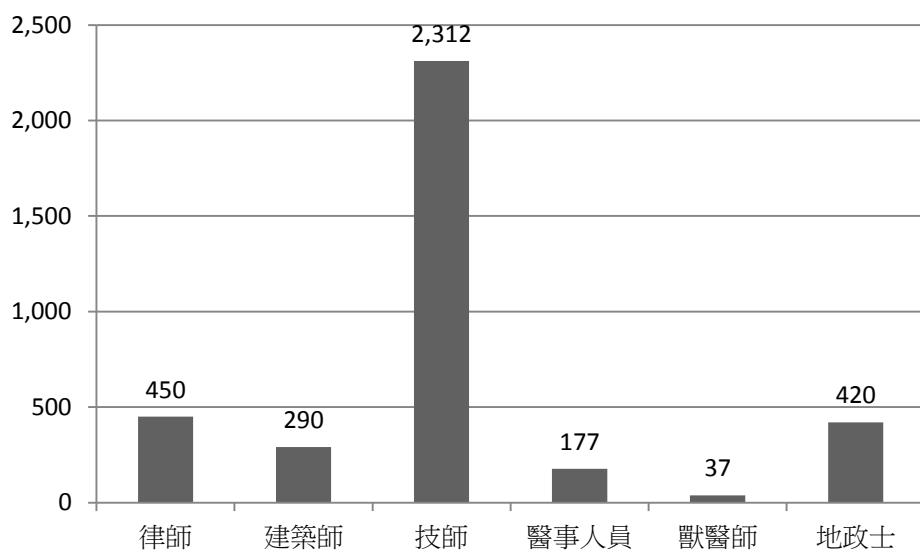


圖 3 各類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分布情形

於 103 年 5 月函詢各職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對於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存廢意見，並邀集各機關、團體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後，除對於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應廢除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獲致共識外，律師之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均不支持廢除，建築師、技師、地政士等 3 類人員

則呈現主管機關反對、職業團體支持廢除之對立意見。基於改革採循序漸進之考量，本部遂於104年1月擬具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5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擬以106年12月31日為過渡截止期限，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案經鈞院院會交付小組審查，歷經2次審查會，建議本案委託專案研究，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並將檢討原則、機制及指標，併案儘速報院審議。審查報告於104年7月9日提經院會照案通過。本部遵依院會決議，經重新通盤整理全案，並於爭取年度預算後，為辦理委託專案研究事宜，於105年3月18日將全部科目免試妥適性之檢討原則、機制及指標分析說明函報鈞院，惟鈞院建議應俟委託研究案辦理完竣後，再併同研究成果報院審議，本部遂撤案並於105年4月核定辦理委託案招標事宜。惟本委託案經公開招標結果，無任何團體、個人或廠商完成招標程序，致無法進行委託研究。(本案進度每季均由鈞院以追蹤管制執行情形提報院會，最近一次為106年11月9日第12屆第162次院會。)

(二)第二階段

各類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妥適性之檢討案既已無法辦理委託研究，自105年6月起，本部乃指派同仁廣泛整理資料自行辦理專案研究，其間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等專業團體持續關切改革之政策何時能夠落實，並行文建議到部。歷經一年研議，本部對於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具體檢討意見為：本案應貫徹鈞院於83年12月10日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時所揭載之考試政策：「取消檢覈，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即

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有相當資歷者，視其條件之不同，減免應試科目，使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能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之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之素質。」各類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應依此一考試政策分別檢討。茲分述如下：

1. 醫事人員及獸醫師

自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 8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以及公職獸醫師類科自 89 年起開設之後，公部門即均依此 2 管道進用經專技人員考試取得執業資格之醫事人員、獸醫師。

至於早期經公務人員考試之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獸醫師各類科及格者，分發至公立醫療機構任用，執行醫事或獸醫業務，工作內容與醫事人員或獸醫師並無差異，依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營養師法、助產人員法、心理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獸醫師法等職業管理法律之規定，均必須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領取職業證書，向縣市政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因此，為符合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之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規定，目前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宜限期停辦，並請職業主管機關轉知具資格之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立即申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依法申領執業執照。

未來若再有類似心理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等必須為過去經公務人員考試同類科及格人員，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使其取得執業資格之必要者，不宜再如現制容許當事人可以事隔多年再提申請，造成未領執業執照卻實際執業之情形，應

仿專利師法之體例，明定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如再有必要透過公務人員考試公開競爭考試取才時，應要求民眾具備專技人員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資格始得應考。

2.律師

法官及檢察官係透過司法官特考取才，其筆試應試科目與律師高考幾乎完全一致，自 100 年起其第一試同時舉行，使用同一試題。多年來，國內亦持續討論法曹養成制度應否朝合考合訓方向改革。考試及格後，法官、檢察官、律師均從事法律工作，依法官法之規定，律師得經遴選任用為法官、檢察官。至於公設辯護人，工作內容與律師相近，惟多年未提報職缺辦理考試。

其次，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第 97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第 2 項)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10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律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亦規定：「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對於法官、檢察官透過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申請案件，已大幅限縮，本部於 103 年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時，法務部、司法院均建議維持，律師公會則未提意見。因此，基於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近年來已朝合理方向進行改革，應依法官法之規定賡續辦理。

3.建築師及技師

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或技師同類科及格，經分發任用後，擔任之技術工作著重於法令執行，與建築師、技師之執業內容著重於實作，二者之間有顯然之區隔。

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技師法第 18 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等技術類科，即使經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建築師、技師證書，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不得執行建築師、技師業務。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取才不易，即使總成績降至 50 分，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技術類科每每發生錄取不足額問題；縱有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以及設有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等類科，轉任及報考人數均極為稀少，如果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人員可透過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取得執業資格，轉而離職，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才極屬不利。

因此，為改進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應仿照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之改進方式，將建築師及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不須應全部 6 科應試科目，僅須應 2 科，酌予合理調高取得執業資格之門檻，並藉由應考部分科目之方式維持其執業能力素質。

4. 地政士

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地政士之業務多屬代理，故而近年來地政機關強化便民措施，

鼓勵民眾自行申請地政業務，已導致地政士執業空間大幅縮減。雖然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其業務內容與地政士相近，地政士必須另經公務人員考試，始具地政機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卻可透過全部科目免試方式，直接取得地政士考試及格資格，於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言，實有未宜，故其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應予廢止。

依上述檢討意見，本部於 106 年 6 月下旬函詢建築師、各科技師及地政士之職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公會及學會意見，除內政部建議建築師及地政士仍維持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外，其他職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公會及學會均同意將建築師、技師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地政士公會之意見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同，建議廢除地政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參見附表 3)。

對於內政部未能支持廢止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採部分科目免試之改革方向，臺灣建築學會、全國建築師公會 9 月間均表示不同意內政部之政策，10 月間，公會、學會與建築改革社聚會研議，獲致共識，建議本部儘速推動改革。本部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前述 3 個建築師專業團體召開專案會議，獲致結論：擬推動將建築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內政部代表聽取與會專業團體要求改革之意見，亦不再反對，表示將返回內政部簽報會議結論。

四、結語

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鈞院依法考選銓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若未經考試即

可取得執業資格，涉及違憲爭議，仍應回歸為鈞院之憲定職掌；惟若未經考試，以「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實易滋外界疑義，故應持續檢討限縮其範圍。對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得予減免之制度，應依鈞院於 8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時所揭露之考試政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應在同一標準之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之素質。

為落實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本部將依前述檢討意見及檢討結果，研修各相關考試規則，廢止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將建築師及技師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並進而檢討改進地政士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附表1 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

類科	全部科目免試規定
律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p>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p>《法官法》</p> <p>第九十七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p> <p>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p>
建築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 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 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 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 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 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 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 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 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 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 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 師、食品技師、冶金工程 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 師、林業技師、畜牧技 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 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 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 師、礦業安全技師、交通 工程技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 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p>

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	<p>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p> <p>.....</p>
營養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p>.....</p>
臨床心理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p> <p>.....</p>
語言治療師	<p>《心理師法》</p> <p>第六十一條</p> <p>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p>
語言治療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p> <p>.....</p> <p>《語言治療師法》</p> <p>第五十八條</p> <p>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p>
獸醫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p> <p>.....</p>
地政士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p>

	<p>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	---

附表2 90年至106年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土木工程技師	40	28	22	16	21	19	37	44	54	59	134	103	146	110	162	108	188	1,291
測量技師	-	5	9	12	18	11	5	24	31	35	17	12	18	21	14	15	17	264
水利工程技師	8	5	3	4	1	-	2	2	2	13	16	16	15	20	33	20	162	
水土保持技師	-	-	2	2	4	5	3	9	7	4	10	9	15	12	5	10	13	110
交通工程技師	5	8	2	5	6	5	2	2	2	3	6	7	13	7	6	12	13	104
電機工程技師	3	4	8	2	3	-	2	5	2	2	2	6	4	6	8	8	3	68
資訊技師	1	6	9	14	4	11	-	3	-	3	2	2	1	-	2	2	2	62
都市計畫技師	1	6	5	2	3	1	3	-	4	1	5	3	4	2	5	4	7	56
機械工程技師	2	2	1	2	1	5	3	1	-	1	3	-	6	1	1	6	4	39
環境工程技師	2	-	-	4	-	1	1	-	1	3	1	-	4	2	7	6	7	39
電子工程技師	1	4	1	3	5	1	1	2	2	-	3	3	-	1	1	2	2	32
林業技師	-	-	3	-	1	-	1	-	1	-	1	4	2	1	2	-	1	17
化學工程技師	1	-	1	3	-	1	1	1	-	-	1	1	-	-	-	-	-	10
工業工程技師	-	-	-	-	1	1	1	2	1	1	-	1	-	-	-	1	1	10
採礦工程技師	-	-	1	-	-	-	-	-	-	-	-	-	-	1	-	3	5	10
畜牧技師	-	1	-	-	-	-	-	-	-	-	1	1	1	3	1	-	8	
園藝技師	1	-	-	1	1	-	-	-	-	-	-	1	-	3	1	-	8	
工業安全技師	1	-	-	-	-	-	-	-	1	-	-	-	1	2	-	3	8	
農藝技師	-	1	-	-	-	-	-	1	-	-	-	2	-	-	1	-	1	6
水產養殖技師	-	2	1	-	-	-	-	-	-	-	-	-	-	-	-	-	3	
應用地質技師	-	-	1	-	-	-	-	-	-	-	-	-	-	-	1	-	-	2
食品技師	-	-	-	-	-	-	-	-	1	-	-	-	-	-	-	-	-	1

附表2 90年至106年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數(續)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航空工程技師	-	-	-	-	-	-	-	-	-	-	-	-	-	-	-	1	-	1
冶金工程技師	1	-	-	-	-	-	-	-	-	-	-	-	-	-	-	-	-	1
技術人員	67	72	69	70	68	61	62	95	110	114	199	169	232	181	243	213	287	2,312
律師	16	22	29	32	33	31	64	26	30	66	52	44	-	-	1	-	4	450
建築師	4	5	6	8	6	6	4	16	7	15	11	19	35	15	33	58	42	290
地政士	15	13	17	8	10	13	16	33	20	19	50	18	42	29	39	40	38	420
藥師	-	-	1	-	-	-	-	-	-	-	-	-	-	-	-	-	-	1
醫事檢驗師	-	-	-	-	-	-	-	-	-	-	-	-	-	-	-	-	1	1
護理師	1	-	1	-	-	-	-	-	-	-	-	-	-	-	-	-	-	2
物理治療師	-	2	-	-	-	-	-	-	-	-	-	-	-	-	-	-	-	2
職能治療師	-	-	-	-	1	-	-	-	1	-	-	-	-	-	-	-	-	2
語言治療師	-	-	-	-	-	-	-	-	20	-	1	-	-	-	-	-	1	22
臨床心理師	-	96	43	2	-	1	3	-	-	1	-	-	-	1	-	-	-	147
獸醫師	18	8	4	-	-	2	3	-	1	-	-	-	-	-	-	-	1	37
醫師	3	3	-	1	-	-	-	-	-	-	-	-	-	-	-	-	-	7
護士	-	1	-	-	-	-	-	-	-	-	-	-	-	-	-	-	-	1
獸醫佐	-	-	1	-	-	-	-	1	-	-	-	-	-	-	-	-	-	2
專利師	-	-	-	-	-	-	-	295	80	1	-	-	-	-	-	-	-	376
船舶電信人員	-	-	1,117	662	116	116	119	22	-	-	-	-	-	-	-	-	-	2,152
漁船船員	285	621	835	532	610	439	68	-	-	-	-	-	-	-	-	-	-	3,390
專門職業人員	342	771	2,054	1,245	776	608	277	393	139	121	114	82	77	45	73	98	87	7,302

註:106年部分，資料僅提供至106年11月底止。

附表 3 各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對於建築師、技師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地政士廢除全部科目免試一案回復情形

建議意見	類 科	相關機關團體
同意	建築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灣建築學會
	地政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
		交通部
	水利工程技師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結構工程技師	內政部
		交通部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
	大地工程技師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測量技師	交通部
		內政部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環境工程技師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
	都市計畫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機械工程技師	交通部
		經濟部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造船工程技師	交通部
	電機工程技師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交通部
		經濟部
	電子工程技師	交通工程
		經濟部
	資訊技師	經濟部

建議意見	類科	相關機關團體
同意	化學工程技師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工業工程技師	經濟部
	工業安全技師	勞動部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工礦衛生技師	勞動部
		經濟部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食品技師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藝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農藝學會
	園藝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園藝學會
	林業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撈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水產養殖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技師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聯會
	採礦工程技師	經濟部
	應用地質技師	交通部
		經濟部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聯會
	礦業安全技師	經濟部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部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不同意	建築師	內政部
	地政士	
無相關回復 意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